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明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同日23時前某時許止」，應更正為「同日23時30分許止」；犯罪事實一第2行「飲用啤酒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應補充為「飲用啤酒3瓶後，仍基於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無前科紀錄，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
04 二審之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新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詩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472號

01 被 告 蔡明東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村○○街00巷0弄0
03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明東自民國113年9月14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前某時許止
09 在臺中市東區樂業路之網球場內，飲用啤酒後，仍隨即騎
10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同日23時
11 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員警執行取締
12 酒駕勤務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濃厚，警方於翌(15)日0時1
13 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3
14 3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
19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
20 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
2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
2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陳文一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當事人注意事項：

2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

2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0 明。
31